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鎮榮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繳納之裁判費不足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916元，及其中223,322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28,718元，及其中203,403元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377元，及其中30,582元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65,859元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500元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附表所示，並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中500元違約金，共590,312元（計算式：589,812元+500元=590,3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39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-6,390元=11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5萬916元)	1	利息	22萬3,322元	113年7月2日	113年11月7日	4.15%	3,275.49元
	小計						3,275.49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22萬8,718元)	1	利息	20萬3,403元	113年6月9日	113年11月7日	4.15%	3,515.25元
	小計						3,515.25元
項目3 (請求金額10萬2,377元)	1	利息	3萬582元	113年10月13日	113年11月7日	14.7%	320.23元
	2	利息	6萬5,859元	113年10月13日	113年11月7日	14.71%	690.09元
	小計						1,010.32元
合計							58萬9,812元